

关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留学人员出国前及在外留学期间管理要求

为加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留学人员，出国前及在外学习期间须遵守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约定及以下要求：

出国前

- 一、根据已确定的派出时间调整好工作和生活，提前办理因私护照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语言合格证明、申请签证所需材料。以确保顺利办理出国手续。
- 二、按照计划统一出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推迟出境时间。
- 三、按照录取通知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或行前培训，不得请假、缺席。
- 四、留学人员出国前如发现有重大疾病或女学员发现有身孕，须放弃资格，不得继续学习。留学期间不得在外生育。

在外留学期间

- 一、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。不得从事与留学无关的活动。
- 二、遵守留学院校安排。
如遇需与留学院校沟通的情况，须向班委反映，由班委集中意见后统一与留学院校沟通，并及时告知国家留学基金委；希望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面沟通的，应由班长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提出。
- 三、勤奋学习，提高效率，严格遵守课程安排，不得无故旷课、缺勤。按要求在留学结束时提交学习总结。
- 四、按照计划统一回国。不得申请提前回国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滞留不归或延长滞留时间。

如遇个人或家人健康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况确需提前回国者，应第一时间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负责人及留学院校说明情况，按规定在征得派出单位同意后，通过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。经批准同意者方可安排办理回国手续。

情况特别紧急的，可在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留学院校同意后先行回国，事后补办相关手续。

- 提前回国者须按实际在外天数退回多领取的奖学金。
- 五、按照项目规定时间在指定留学院校学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第三国。
 - 六、不得携带家属。
 - 七、对违反以上规定者，即安排回国，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。留学基金委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，并通报其派出单位。